

# 新能源汽车充电泊位被占用怎么办？

## 我市拟对占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停放的车辆实施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策

“一些新能源汽车‘霸占’充电泊位却不充电，这与燃油车占用新能源汽车充电泊位有何区别？”近日，有市民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18977221234）反映称，柳北区滨江东路保利大厦旁一处路边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内停着37辆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线充电的只有10辆车，其余车辆停放在充电泊位却不充电。不少车主开车来此充电，因无空闲泊位只能“望桩兴叹”。



占着充电泊位的燃油车和不充电的新能源汽车。



占用充电车位的燃油车。

### 充电泊位成燃油车“休息区”

8月11日，记者来到柳州万象城地下二层停车场，发现标注“充电车位”地面标识的区域停放着悬挂蓝色车牌的燃油车。

“这些泊位本来是给新能源汽车充电用的，却被燃油车占用了。”新能源车主潘先生说。

### 新能源汽车占用泊位却不充电

在柳南区城站路一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站内停满了新能源汽车，记者发现有几辆新能源汽车停在充电泊位却不充电，挡风玻璃上落叶堆积，车身满是灰尘，显然已占位“沉睡”多日。受其影响，一辆新能源汽车只能斜停于后方花园内进行充电。

“不仅燃油车停放在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内，一些不充电的新能源汽车也停在充电泊位上，我想给车辆充电却找不到空泊位。”在柳北区滨江东路保利大厦附近一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车主谭先生看到站内车辆占位现象严重，十分无奈。

记者观察发现，该充电站共有38个充电泊位，停放在此的38辆车中有37辆为新能源汽车，但正在充电的新能源汽车只有10辆。

“这里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可占用泊位却不充电的车辆那么多，像我这样真正有充电需求的车主却没法

使用。”谭先生苦恼地说。

### 我市拟出台政策规范停车充电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市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多。该如何规范燃油车和不充电的新能源汽车占用新能源汽车充电泊位？近日，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公告，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占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停车收费问题的通知》修改意见。

据了解，为加强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停车收费管理，规范停车收费行为，提高充电设施使用效率，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起草了《关于规范占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停车收费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指出，拟对占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停放的车辆实施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即对不充电而占用公共充电泊位停放的车辆，以及在完成充电后未在1小时内驶离充电泊位的车辆，充电服务企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对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实施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 新能源汽车专属充电站：按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两倍执行

新能源汽车专属充电站，是指只提供充电服务，不具备停车服务功能的场所。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以及在利用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公共资金建设的场地上设置的新能源汽车专属充电站，差别化车辆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柳州市公共场地车辆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两倍执行。

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时间，从占用充电泊位的起始时间或充电完成后规定的驶离充电泊位时间开始计费，不再执行新能源汽车在政府定价的停车场2小时内免费停放的优惠政策。充电设施功率在15千瓦（含）以下的，超过23:00至次日7:30（含）完成充电超过1小时后未及时驶离的车辆应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其他新能源汽车专属充电站内占用充电泊位停放的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策（驶离时间、免费时长、收费标准等）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并按规定公示后执行。

### 公共停车场内设置的充电设施参照新能源汽车专属充电站收费政策

对在公共停车场内（不含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及住宅小区、下同）建设的充电设施，且具备差别化收费实施条件的，可参照新能源汽车专属充电站实施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策。

其中，在实施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内设置的充电泊位的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照该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两倍执行。其他公共停车场内占用充电泊位停放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并按规定公示后执行。

### 合理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泊位

对充电泊位实施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停车场，应在停车场内设置充电泊位专属区域，并设置醒

目标标识，引导车主根据自身需求合理选择使用停车或充电资源。严禁通过在停车场内设置过多的充电泊位变相提高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损害车主正常停车需求的行为。

实施政府定价的停车场，以及充电服务企业公共停车场为同一经营主体的，充电期间免收停车服务费。鼓励其他公共停车场对充电车辆限时减免停车费用。

设置充电泊位的停车场应加强对车辆停放和充电服务的收费管理，清晰划定充电泊位专属区域，并对停车场专属区域（是指在停车场内专门划定相对集中的停车泊位并设置充电设施，以提供充电服务为基本功能的区域）内充电或停放的车辆做好免费优惠时段的计时工作和差别化收费计费工作。

同时，要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在停车场入口和充电设施醒目处公示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以及不同经营主体对应收取的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相关充电服务企业应同步在充电App或小程序内予以告知和提示。

我市及各城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扩大范围实施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了解，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意见建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反馈（电子邮箱：lzfwjgk@163.com）。

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实习生 李镇江 报道摄影

## 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强制措施 “即查即拆”违建钢架棚



拆除现场。

日报消息（通讯员韦德盛、陆建华报道摄影）在柳南区门头村有一处正在搭建的钢架棚，因其涉嫌违法建设，执法部门在劝导无果的情况下，为减少当事人继续建设造成更大损失，于8月13日依法对其实施“即查即拆”措施，拆除面积700余平方米。

7月25日，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中队执法人员巡查至门头村尖尾山西侧时，发现一处正在搭建的钢架棚，其框架已经基本建成，但尚未封顶，建设面积765平方米。由于当事人不在现场，工人也不能提供建设审批手续，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工人停止施工，并下发“调查通知书”及“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工人转告当事人到执法部门接受调查。

之后几天，当事人一直未到执法部门接受调查，执法人员多次到现场进行调查，当事人也没有露面。执法人员要求施工方停止建设行为，但施工方置之不理。截至7月31日，该钢架棚已盖瓦封顶。

随后，执法部门采取旁证方式进行立案调查。为及时消除影响，避免当事人继续建设造成更大的损失，8月13日上午，执法部门采用“即查即拆”强制措施对其实施依法拆除。

执法人员提醒，市民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可向政府部门反映，执法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 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执法人员进行燃气安全检查。

日报消息（通讯员朱开健报道摄影）近日，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力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通过严格落实“五必查”执法检查要求，织密安全用气防护网，守护城市“烟火气”。

执法人员表示，“五必查”是指查气源、查附件、查禁止行为、查供气场所、查用气场所。特别是重点检查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和超出使用年限的燃气灶具、未安装和未正常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问题。查看是否在封闭空间内使用瓶装燃气直接供气、有无强制排风设备、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

“夏季气温升高，后厨更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增强安全用气意识。”8月15日上午，

在沙塘新街，该局四中队执法人员对沿街餐饮店进行燃气安全例行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检查后厨软管、燃气灶具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燃气报警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燃气间有无杂物堆放等情况。

“燃气管道不能悬挂重物以防造成管道损坏破裂、连接处变形；日常用完后，记得关闭燃气灶阀及灶前阀。”在进行检查的同时，执法人员还围绕燃气安全使用细节作了提示和强调。据统计，当天上午执法人员共检查9家餐饮店，未发现相关安全隐患。

下一步，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发现隐患立查立改，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的燃气安全意识，坚决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 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



学生 “六不准”

1. 不准私自下水游泳。
2. 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3. 不准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
4. 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5. 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6. 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准擅自下水施救。